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40*
1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全面禁试条约

大会，

* 因技术问题重新印发。

93 6757 (c) 111193 111193 111193

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的一个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多边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进一步深信在核试验方面高度克制符合全面禁止试验国际谈判的目标，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武器条约》²的序言中，

欢迎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愿意进行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³开始其议程项目1的工作及后来在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内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还注意到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进行中的活动，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1993年8月10日作出决定，⁴ 授权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一项普遍的、国际的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并完全赞同该项决定的内容；

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参与者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根据该项决定的授权进行闭会期间协商；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会议开始时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赋予适当的谈判任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³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三章，A节。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5. 进一步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工作，加紧进行此一普遍的、国际的和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
6. 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为这些谈判提供额外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